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現時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錄得虧損淨額。

相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2,152,716,000港元而言,董事會(根據現時董事會所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虧損淨額將會大幅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有關數字。預期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消將若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以及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金額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

本公告乃經初步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所得之資料後作出,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務請投資者小心閱讀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有關本集團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亦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預計將於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之後向股東寄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 中文名稱另作識別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劉世昌先生、黎 孝賢先生及杜振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曾安業先 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順銓先生、鍾維國先生及阮雲道先生。